府谷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府环发〔2017〕286号

府谷县环境保护局关于 府谷县飞马梁洗选煤有限公司 120 万吨/年洗选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府谷县飞马梁洗选煤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府谷县飞马梁洗选煤有限公司 120 万吨/年 洗选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 9月11日,我局验收组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 查。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该项目位于府谷县田家寨镇郭家墕村飞马梁煤矿工业广场内,占地面积30000m²,年处理原煤120万吨。该项目于2016年3月开工建设,于2016年9月建成投入试运行。
 - 二、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

书》及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经监测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意通过验收。

三、加强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四、硬化部分未硬化场地;封闭煤泥、矸石棚,封闭物料输送廊道;拆除场地内临时筛分设施。

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府谷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对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府谷县环境保护局2017年。92月。30日